

D67
8

提案彙編

• 第三輯 •



廣東省第一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秘書處印

一九五〇年十月

提案目錄

第三輯

一、公安（共十案 十一件）	（1）
二、清匪反霸（共十二案 十三件）	（6）
三、民政（共四十案 五十五件）	（15）
（一）建政類（共廿四案 廿八件）	（15）
（二）社會問題類（共十案 十八件）	（32）
（三）鞏固部隊及優撫軍屬類（共六案 九件）	（39）
四、司法（共四案 四件）	（44）
五、華僑（共九案 四十九件）	（47）
六、少數民族（共五案 五件）	（55）
七、文教（共卅七案 一一五件）	（58）
八、衛生（共十六案 卅五件）	（86）
九、其他（共十六案 十六件）	（97）

公安共十案(十一件)

第一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省公安廳。

案由：加強管制反動份子案。

理由：反動政權遺留下的敵黨團反動份子，流放偽軍官、官僚、土匪、地主惡霸等必須作適當管制。

辦法：舉行登記、集中管制。

審查意見：交省府公安廳研究辦理。

第二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青年團代表。

案由：爲肅清匪特，鞏固國防，安定社會秩序，加強各地民兵組織，保護生產建設。

理由：解放後，土匪尚未肅清。

辦法：擴大民兵組織。

審查意見：交省府公安民政二廳會同軍區研究辦理。

第三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省公安廳。

案由：加強內河治安案。

理由：本省內河多，直通海口，如內河治安不好，妨礙城鄉互助，內外交流。

辦法：建立水上各級公安機構及武裝。清查水上戶口。組織水上居民。

審查意見：同意交公安廳研究辦理。

第四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省公安廳。

案由：清查並整頓全省戶籍案。

理由：連年戰爭，人民流離失所，戶籍散失。解放後敵偽軍政人員及非法份子，滲入民間。

爲保護人民安居樂業，安定民生，必須清理戶籍。

辦法：建立戶籍制度，步驟上先城鎮後鄉村，普遍建立農村治安小組。

審查意見：戶籍工作原提案須待中央戶籍法公佈後才能全面進行，目前應結合各個時期的

中心工作和有重點的進行。

第五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省公安廳。

案由：爲堅決鎮壓反革命肅清敵特，加強經濟機關保衛工作案。

理由：全省業經解放，但國民黨反動派不甘死亡，組織地下武裝特務組織。肅特工作已取得很大成績，但和隱蔽敵人鬥爭乃是長期任務。

辦法：宣傳教育廣大羣衆，提高警惕，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等亦加強內部人員教育，加強保衛工作。

審查意見：同意，各縣應廣泛宣傳，發動羣衆結合公安機關加強經濟機關保衛工作，具體辦法交公安廳研究辦理。

第六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惠州鎮公會。

案由：請政府將二沙頭石龍橋檢查時間明令公佈，人民應否準備攜帶身份證並請政府頒發新的人民身份證及廢止偽政府身份證。

理由：（缺）

辦法：(缺)

審查意見：交省府公安廳研究處理。

第七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南海縣人民代表。

案由：迅速展開清查戶口以肅清匪特，鞏固治安。

理由：解放以後，各地股匪基本已肅清但散匪與特務，還普遍潛伏，故清查戶口，了解人口情況十分需要。

辦法：由省民政廳頒製具體辦法，動員廣大羣衆結合進行。

審查意見：全面戶籍調查，須待中央戶籍法公佈後始能進行，目前應經結合各個時期的中心工作，有重點的進行戶籍調查，由城市、墟鎮到鄉村逐步進行。

第八號(原提案二件)

提案者：南海縣人民代表團，省公安廳。

案由：舉辦人民警察健全民兵，根絕匪源。

理由：九江位屬西江下游，毗連鶴山之海口，新會之江尾天河等地，各縣交界處，賊匪流竄

不易剿滅，本省警察機構還極不健全。

辦法：將地方收入公款舉辦人民警察，加強農會民兵組織。

審查意見：同意加強農會民兵，關於舉辦人民警察，交人民政府公安廳研究處理。

第九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中國民主建國會廣州市分會籌委會。

案由：請改善船隻檢查辦法。

理由：檢查制度、無可非議、惟執行不良、往往給旅客航商許多痛苦。

辦法：船隻隨到隨檢查。只須起航終航檢查、不必層層檢查。

審查意見：交省公安廳市公安局會同研究改善辦法。

第十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西江區全體代表。

案由：發動羣衆，清剿土匪。

理由：（缺）

辦法：在城市組織治安小組，在農村亦組織治安小組，檢舉匪特。

實行壓鎮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

清查戶口。

組織民兵。

反對公報私仇。

審查意見：剿匪肅特爲當務之急，交省軍區及公安廳研究辦理。

清匪反霸共十二案（十三件）

第一號（原提案二件）

提案者：樂昌縣人民代表，中山縣人民代表

案由：鞏固邊區沿海治安。

理由：（缺）

辦法：在省與省之間的邊區地帶駐軍生產，及在沿海重要據點駐軍。

審查意見：交軍區及海島管理局研究酌辦。

第二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華南工作委員會。

中國民主同盟南方總支部

中國農工民主黨廣東整理委員會

中國致公黨華南總支部

中國民主建國會廣州市籌委會

中國民主促進會廣州市籌委會

案由：加強羣衆組織，擴大肅匪反特宣傳，澈底消滅匪特。

理由：現在全國大陸已經基本解放，敵人捉、殺、打、撲之技已窮，剩下的唯一法寶就是鑽，派遣大幫匪特深入我內地，伺機鑽入革命陣營，從事各項破壞工作，尤其是廣東接近港澳，而港澳今天已成爲敵特的大本營，因之，混入我省內之特務日有增加，對我革命政權的危害亦至大，爲了配合政府號召匪特自新這一工作，我們提議健全各種民衆組織，加強肅匪反特宣傳，以達到澈底消滅匪特的目的。

辦法：一、健全鄉村市鎮基層組織，嚴密檢查戶口。

二、健全各地的農會、工會組織，加強教育農工幹部。

三、在各團體學校內，利用各種集會進行肅匪反特宣傳，並發動羣衆檢舉。

四、注意往來港澳可疑水客或行商。

審查意見：加強羣衆組織，剿匪肅特已有專門報告，原案交省軍區及省府研究參考。

第三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靈山縣代表。

案由：提請迅派大軍清剿欽廉四屬土匪，并加強地方民兵武力，以鞏固治安而利生產建設案。

理由：本省大部份地區土匪已基本肅清。惟欽廉四屬解放較遲，封建基礎根深蒂固，策之毗連越南，情況復什，羣衆覺悟低，最易爲匪特誘迫脅從，以致匪勢蔓延，人心惶惶，加上執行剿匪政策發生偏差，單純軍事進剿，而寬大未與鎮壓結合，雖迭經剿撫，匪患迄未肅清，據不完全统计，四屬土匪數近萬人，經常盤據欽廉靈山交界一帶地區，向外擴張活動十分猖獗，祇靈山一縣已有土匪四千人左右，該縣五、六區兩及七區、邊緣地區大部份爲匪控制，佔全縣面積五分之二以上，在這些地區內，革命秩序無法建立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害，而地方民兵力量薄弱，最近四野大軍又已他調，如不迅速派大軍肅剿，并加強人民武裝力量，配合清剿，匪患實難於短期內肅清。

辦法：（一）請政府迅派優勢大軍調來欽廉四屬，進行全面性的大規模清剿，使匪無隙窺息，窮追猛打，一舉而殲滅之。同時注意糾正過去執行剿匪政策偏差，剿撫兼施，策動羣衆配合，結合反霸滅租，特別是救荒等工作，把羣衆運動發動起來，教育和組織羣衆，挖匪根絕匪源，澈底肅清匪特。

(二) 四屬地方民衆武裝力量基礎雖極薄弱，在鎮壓反革命活動及配合剿匪中盡了極大力量起着很大作用。但因久經戰鬥，彈藥缺乏，又無法補充，請政府盡量撥給彈藥，交由各縣人民政府酌情配發，健全民兵組織，加強領導，充實裝備，增強羣衆防匪自衛力量，配合大軍清剿，搞好治安工作，爭取迅速轉入和平建設階段的到來。

審查意見：欽廉剿匪問題蕭主任已有報告，原案交軍區參考。

第四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靈山縣代表。

案由：靈山土匪猖獗，我政府及羣衆損失重大，請即調派大量軍隊前來清剿案。

理由：(一) 本縣過去封建派別鬥爭的意識相當濃厚，解放後，對這種勢力雖有部份削弱，但在靈山地區因大軍一時鎮壓未到，致使封建鬥爭的殘餘勢力受了特務的利用，地富及惡霸夥結爲匪，其勢逐日龐大。

(二) 過去大軍在本縣及合靈邊剿匪不夠靈活，過於呆板，只有駐剿不能與追剿互相結合，致使土匪易于流竄。

(三) 大軍與當地半老區的羣衆結合不夠，反受土匪的利用，例如土匪經大軍掃蕩後，即化整爲零，并從事誣告及控訴我羣衆，而大軍則不明瞭地方情況，反指土匪攻打我羣衆村莊及民兵或認爲封建派別之鬥爭，遂誤視使羣衆消沉徬徨無措。

(四) 靈山土匪已與廣西永淳等縣及欽防廉四屬打通走廊，互相聯絡統一指揮，但過去大軍進剿

全盤計劃，未能將整個匪區清剿，只以部份小點駐剿，故形成剿此起彼起的現象，這都是由於兵力不够分配之緣故，所以南路各縣的土匪基本已經肅清，惟有四屬反特形猖獗。

(五)處理匪俘及匪區羣衆，未能達到恩威并進的政策，使土匪在寬大政策下翻筋斗，養成其頑固爲匪的慣行，尤以搶劫爲主，而帶有政治性的土匪既已俘後，即以感化教育，即遽予釋放，更使其搶劫爲目的之土匪而多受了政治土匪的利用，有些土匪經放兩三次之多。

辦法：缺

審查意見：軍事剿匪報告已經指出前一時期爲了集中優勢兵力打擊土匪，故欽廉地區未劃入重點進剿範圍之內，因而一時土匪暫形猖獗，最近軍區已將剿匪重點轉集欽廉地區，匪衆不久即可就殲，原案交軍區參考。

第五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化縣代表。

案由：肅清土匪特務鞏固治安。

理由：化縣爲老游擊根據地，曾和敵人長期作戰，因此屠殺同志和人民的創子手很多，這些人是頑固反動到底，加以化縣是解放大陸戰爭最後的地區，所以敵人就事先有計劃佈置土匪特務來進行破壞，同時化縣解放後，海南島未能很快解放，因此敵人有機會派遣特務來進行破壞工作，故此化縣土匪不是一般劫匪，而且帶政治性的土匪，如偽黨部書記池汪瀾，偽縣長王輝，偽公安局長陳

光甫等，都是現在的匪首，海南島派遣回來的偽南路反共救國軍第四總隊徐光武，即是匪特務營長，所以這些土匪的存在是嚴重影響我們生產建設的，所以我們堅決肅清，以鞏固治安從而順利進行各項建設工作。

辦法：

- 一、請政府派兵迅速圍剿。
 - 二、組織健全民兵，發給民兵充足彈械，民兵出戰時，供給由政府負責，民兵並負責站崗放哨，檢查壞人。
 - 三、調查登記戶口進行戶口管理。
 - 四、請政府嚴辦首惡份子，對於次要份子則要定罪，對於自新的匪首和次要份子都要集中管理教育，對於脅從份子，農會和鄉村政府均要負責教育監視，以期澈底改造。
- 審查意見：軍事剿匪已有報告，原案交軍區省府研究辦理。

第六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吳川縣代表。

案由：成立水警隊，加強本省海防力量，組織聯剿機構，統一指揮而利肅清匪特案。

理由：查近來殘餘匪特活動，多以海角及縣與縣間邊界地方為據點，如吳湛邊境沿海的匪特搶劫越來越兇，過去海陸配合搜剿工作是很不夠的，縣與縣之間配合也是很不够的，對於肅清匪特是

一個非常大的缺點，實有加強海防邊防力量組織聯剿機構之必要。

辦法：（一）沿海縣份成立水上巡警，縣與縣間組織海陸聯剿機構，統一指揮配合進剿。

（二）發動沿海羣衆組織漁民武裝，保護出海捕魚，建立沿海緊密封鎖，斷絕匪特東流西竄，以利肅清。

審查意見：交省府軍區研究辦理。

第七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 靈山縣代表。

案由：本（靈山）縣大隊及民兵彈藥缺乏，無補充，請撥發給領，以便剿匪防匪案。

理由：（一）本縣土匪散佈地區遼闊，大軍撤防後，縣大隊與匪處於被動地位，輾轉進剿，未暇喘息，對彈藥消耗爲數甚鉅，近以補充艱難，每與土匪戰鬥，莫不因此而不能鼓舞士氣及堅持持久戰鬥，影響更爲重大。

（二）本縣民兵業經組織起來的爲數已不少，其與土匪作戰的防禦力及追剿力亦很堅強，雖處于衆寡懸殊的孤立情形下亦堅抗到底，對於剿匪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但因彈藥無法補充，致被土匪威脅損失者至爲慘重，例如（舊洲區）北龍村當被土匪包圍攻打時，其村內民兵四十餘名爲了保護該村羣衆（全村共有六百餘人）及財產，堅持抗拒十餘天，最後因無外援及彈藥斷絕，尙未於黑夜掩護大部份羣衆突圍（此次計被土匪殺去羣衆百餘人，全村財物及房屋掠焚盡淨）。

辦法：缺

審查意見：交省軍區研究酌辦。

第八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潮汕代表團。

案由：爲請肅清汕頭至贛南及閩西南一帶殘敵，以利航運由。

理由：汕市工業品40%至50%銷行閩西南漳廈一帶，而閩西南漳廈一帶之土產米糧大部份運

來汕頭銷售或出口，應請肅清航線兩岸殘匪，以利物資交流。

辦法：水路通福建、石馬、漳廈及廣州一帶，請加強該區肅清殘匪工作。

審查意見：交山廣東軍區司令部研究辦理。

第九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和平縣人民代表黃志猷、黃三元、蕭梁柏。

案由：組織山區打獵隊。

理由：一方面保護農作物，一方面配合剿匪。

辦法：請軍區發給彈藥及槍枝。

審查意見：交省府軍區研究酌情辦理。

第十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梅縣各界人民代表

案由：剿匪反霸改造政權問題。

理由：爭取國家財政經濟好轉，進行生產建設，必須清剿匪特。

辦法：掌握剿匪政策，發動羣衆反霸。

審查意見：同意掌握剿匪政策，發動羣衆反霸，但不宜把反霸鬥爭作爲一個獨立階段或某一時期的中心工作去進行，應結合各個時期的中心工作去進行，發現有霸即反，無霸的鄉村則不必找霸來反。

第十一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惠來縣代表曾木溪、曾甘草。

案由：爲黑霸曾木榮橫行鄉里，怙惡不悛，恃勢凌人，請予制裁由。

理由：黑霸曾木榮於民國卅二年當僞保長強搶木溪甘草家產耕牛，現已扣押在案，但彼狡猾多端，堅不承認，企圖時局轉變趁機報復，爲此請上級准予嚴厲制裁。

辦法：交省府轉該縣查明情況辦理。

第十二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五華縣龍村區陽南鄉烈屬：古朝宗、古洪桂、古錫、古朝選、古集來。

案由：報請將組織武裝破壞革命屠殺同志迫賣烈屬，焚劫勒索殘酷無邊之反動惡霸提交人民法庭公審，並請分別追償損失，責令重建拆毀房屋及追回被賣烈屬四名以嚴法紀平洩民憤由。

審查意見：交省人民政府轉令該縣人民政府，調查研究，如屬事實，依法辦理。

民政（一）建政類共廿四案（廿八件）

第一號（原提案一件）

提案者：揭陽代表。

案由：鞏固統一戰綫，並加強其力量，以求發展全省生產力量案。

理由：新民主主義政權為無產階級領導的，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政權，其精神力量為無產階級領導的統一戰綫，假如各革命階級不能互相照顧，則會影響統綫。